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惠产融

##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2頁，以知悉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掃瞄「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及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之規定；
- 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 「疫苗通行證指示」之定義載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599L章)。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需親自與會以行使其權利，並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鑒於持續之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以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由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本公司絕無意減少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惟深知保護股東免受可能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風險之迫切需要。為保護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且出席人數及座位數量或會因應法例規定而受到限制，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毋需親自與會以行使其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

- (i) 將會為每位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衛生署不時引用之參考範圍，或出現呼吸道感染或流感症狀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掃瞄「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及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之規定；
- (iii) 每位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知悉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須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iv) 為減少與會者間之互動，股東週年大會座位將獲安排以確保與會者間之間有足夠的距離；及
- (v)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倘任何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對有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以書面方式將相關疑問或事宜寄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倘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2980 1333  
傳真：2810 818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或公司法所界定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董事：

徐 量(主席)  
梁衡義(董事總經理)  
田 剛(執行董事)  
黃冬林(非執行董事)  
張建勳(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禹(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文峯(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殷霖(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5樓

敬啟者：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僅供識別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2(B)條，梁衡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徐量先生及張建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B.2.2及B.2.3，譚競正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B.2.3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公司服務逾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譚競正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連任，彼將繼續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B.2.3，就彼重選之獨立決議案，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供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接獲譚競正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提交之確認書。譚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參與董事會會議，並服務董事會各委員會，就本公司事務提供中肯建議及作出獨立判斷，惟從未參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任何執行管理事務。提名委員會已就彼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譚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本公司重視譚先生一直以來的服務，為董事會進一步補充專業會計方面的寶貴知識，並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觀點及見解。考慮彼之豐富學識、專業技能和經驗，以及對本公司的透徹深入瞭解，董事會認為譚先生之連任將為本公司未來可持續發展作出寶貴貢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尤其認為，儘管譚先生為本公司服務多年，彼仍保持其獨立性且具承擔。

提名委員會考慮並評估上述退任董事是否適合重選連任。該委員會亦考慮董事會之架構及規模，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各種多元化事宜。提名委員會主席徐量先生於審議其提名時已放棄投票。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梁衡義先生、徐量先生、張建勳先生及譚競正先生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之廣泛及寶貴知識、技能組合與經驗，以及彼等之商業觸角，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梁衡義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總經理。彼曾任首程控股有限公司（「**首程控股**」，股份代號：697）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曾任職首鋼基金董事總經理、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多種經營事業部總經理、北京京投軌道交通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北京城投地下空間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彼持有經濟學碩士及管理學博士學位，並為高級經濟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2,001,000股普通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彼實益擁有首程控股5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佔首程控股已發行股本約0.01%。首程控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間接持有首程已發行股份約34.91%權益，首鋼集團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梁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協議，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梁先生之每月薪金為港幣120,000元。該薪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徐量先生，年五十六歲，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為重新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彼已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京西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京西保理」）董事長，本公司持有京西保理41.41%股權。徐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首鋼集團，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現為首鋼控股董事總經理。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而首鋼集團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徐先生亦為首程控股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亦為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為薪酬委員會副主席。首程控股及環球數碼之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徐先生為高級會計師，畢業於復旦大學並獲得數理統計學學士學位，其後於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徐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徐先生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徐先生之每月薪金為港幣280,000元。該薪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徐先生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徐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張建勳先生**，年四十二歲，持有天津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及利茲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董事總經理、京西控股有限公司(「**京西控股**」)董事長及總經理。首鋼基金及京西控股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首鋼集團為首鋼基金之控股公司，而首鋼基金為京西控股之控股公司。張先生曾擔任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亦莊國際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0715，前稱鬆遼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航空汽車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6)董事、北京矽成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及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Inc.董事職務。張先生擁有豐富的重大項目併購及上市公司資本運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張先生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譚競正先生**，七十二歲，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彼亦擔任聯交所主板若干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GBA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及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譚先生持有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商學士學位。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譚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譚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譚先生之每月董事袍金為港幣20,000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譚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譚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在董事獲授全面權力以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面值額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一般性授權。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股份或發行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984,639,703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最多796,927,940股股份。

倘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兩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文所述之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撤銷或修訂之日。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需寄發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考慮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外，將予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2頁「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以知悉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措施。

為保護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而且出席人數及座位數量或會因應法例規定而受到限制，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毋需親自與會以行使其權利。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 1. 股東批准

凡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本公司僅於聯交所上市。

## 2.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只可由有關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撥付，或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撥付，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購回時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由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撥付。

## 3. 購回授權之行使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佔其於授予該等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為限。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沒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已發行股份3,984,639,703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最多可購回股份398,463,97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 4. 購回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之淨值，且僅於董事相信此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5.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 6. 一般事項

- (a) 董事或就彼等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 (c)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88%之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且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首鋼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將增加至約67.64%。以首鋼集團現時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為基準，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影響。

- (d)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倘當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 (e)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作出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f) 於過去十二個月中，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183	0.157
五月	0.194	0.155
六月	0.172	0.145
七月	0.152	0.126
八月	0.180	0.119
九月	0.145	0.123
十月	0.169	0.128
十一月	0.175	0.138
十二月	0.184	0.149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68	0.138
二月	0.150	0.132
三月	0.157	0.11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56	0.141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茲通告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以每個單獨之決議案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梁衡義先生；
  - (ii) 徐量先生；
  - (iii) 張建勳先生；及
  - (iv) 譚競正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之薪酬。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 (1) 鑒於持續之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以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第1至2頁「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以保護本公司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絕無意減少本公司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惟深知保護股東免受可能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風險之迫切需要。**為保護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而且出席人數及座位數量或會因應法例規定而受到限制，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需親身出席大會。股東毋需親自與會以行使其權利。**
-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